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送出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传真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位，实到董事 7 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参加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会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同意聘任王会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附：王会峰先生简历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王会峰先生简历

王会峰先生：男，1977年10月出生，大连理工大学动力工程系热力发动机（涡轮机）专业工学学士，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船舶与海洋工程领域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

1999年7月大学毕业后参加工作，曾担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北帕斯天然气液化、陆丰7-2、泰国ZAWTIKA等多个项目工程设计工作，曾任文昌9-2/9-3/10-3气田项目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公司工程设计项目管理部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2月，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院副院长；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工程项目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1年1月，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科技信息部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天津建造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王会峰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